

(B类)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4〕125号

签发人：于洪文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四届会议第 20240378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

王延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各地区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

近年来，我省高度重视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，现有的 14 家省高新区中有 6 家提出升建申请，分别是日照、聊城、菏泽、滨州、东营、寿光高新区，我省已向国务院提交申报文件。

一是高度重视以升促建工作。2019 年、2021 年我省在科技创新方面两次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，根据政策可以优先推荐省内

2家园区升级为国家高新区，我省分别推荐滨州高新区、东营高新区优先升级。我厅推动将“争取全省16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”列入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。向有关市科技局印发《关于全力推动高新区升级高新区的通知》，指导日照、聊城、菏泽高新区再次修改产业发展规划、发展战略规划和升级请示等文件上报科技部，指导东营高新区完成扩区工作，今年又到工业和信息化部专题汇报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，获得上级领导认可。

二是大力集聚高端创新平台。我省高新区大力布局高水平创新平台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。全国首家海洋领域国家实验室——崂山实验室布局在青岛高新区，高端服务器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等6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分布在高新区管辖区域，形成完备的前端基础研究支撑。3家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及29家省技术创新中心在高新区建设发展，成为我省产业技术创新的中坚力量，有力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。

三是凸显企业创新主体地位。支持高新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领军型企业、上市企业等主体迅速崛起，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省高新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7350家、上市挂牌企业125家，成为山东省企业爆发成长的策源地。深度挖掘大企业平台化潜力，海尔集团、浪潮集团、潍柴动力等大企业通过平台化转型，已成为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

的关键性力量。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新兴产业培育，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新材料、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迅速，布局建设了14个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，占全省总数的93.3%，产业集群发展质量持续提升。其中，全省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规模超过3500亿元，建设6个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，数量列全国第一位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建议中“突破土地规划制约”一项因受政策制约，暂时无法实现。主要原因是，2019年11月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通知》（鲁发〔2019〕20号），明确规定：“各类新城新区、开发区、产业园区等功能区要纳入所在行政辖区国土空间规划，不得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”。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也明确规定：“各类开发区的城乡规划工作，由城市、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”。因此在现有法律政策框架内，园区无单独的规划编制和管理权限，各类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等园区应纳入所在市、县（市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考虑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我们将抓住国家高新区创建的关键节点，积极指导高新区做好相关工作，重点是以下三个方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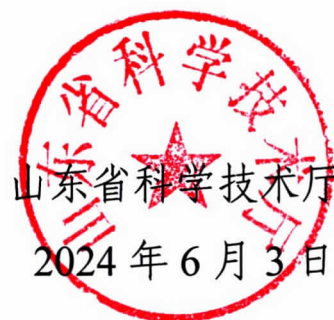
一是加强对上争取。通过专题汇报、日常工作沟通、部省会商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领导的汇报争取，用好国务院督查激励指标，争取日照、聊城、菏泽高新区尽早进入上

报国务院批建程序，滨州、东营、寿光高新区完成现场考察。

二是优化高新区布局。省政府印发了《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》，并制定省高新区认定工作指引。下一步，将加大政策宣传和工作推动力度，择优在县域布局一批省高新区，形成一流国家高新区、国家高新区、老牌省高新区、新认定省高新区多层次梯队，为升建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三是强化以升促建。加强对提出申建请示的省高新区指导支持，进一步推动主导产业做大做强，推动园区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，打造园区品牌，提升科技创新贡献度。

感谢您对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处室：成果与区域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—51751135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委省政府督查办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